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3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6月17日、18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6月17日、18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38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86.5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4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0.51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ST)。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6月17日、18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征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征	是	2,750,000	14.79%	3.93%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6-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925,816股,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后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征	18,587,568	26.58%	5,000,000	7,750,000	41.69%	11.08%	7,750,000	100.00%	10,837,568	100.00%
陈坤	14,373,465	20.56%	0	0	0.00%	0.00%	0	0.00%	14,373,465	100.00%
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35,474	9.20%	0	0	0.00%	0.00%	0	0.00%	6,435,474	100.00%
合计	39,396,507	56.34%	5,000,000	7,750,000	19.67%	11.08%	7,750,000	100.00%	31,646,507	100.00%

注:1、李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87,568股,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9,511股;其一致行动人陈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73,465股,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5,963股;

2、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李征先生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6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截至2024年6月19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至6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栋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谈最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独立董事:朱一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7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至6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4-86222335

邮箱:stock@de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9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超华,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14,25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049,3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5,863,5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8924万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099.283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624.27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5.0101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05,863,5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96%。其中,首发战略配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814,25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8%。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该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9,049,3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49%。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和首发限售股份,自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和首发限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申万宏源华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华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华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青恒辉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北交联合华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华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限售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丰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5,863,57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2.96%,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814,254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049,32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万宏源华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14,254	1.48	6,814,254	0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884,280	3.45	15,884,280	0
3	深圳市红土华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9,560	3.20	14,749,560	0
4	珠海中青恒辉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680	2.78	12,820,680	0
5	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5,760	2.46	11,345,760	0
6	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45,760	2.46	11,345,760	0
7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45,760	2.46	11,345,760	0
8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265,046	2.23	6,807,600	3,457,446
9	北京北交联合华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942,320	1.72	7,942,320	0
10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7,600	1.48	6,807,600	0
合计		109,321,020	23.71	105,863,574	3,457,446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814,254	12
2	首发限售股	99,049,320	12
合计		105,863,57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2,484,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92,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4,892,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85%。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骏式、彭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61,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9,9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1%。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骏式、彭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前述1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00.56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53,860,939股减少至349,855,33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53,860,939元减少至349,855,339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4: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彬、吴爱珍

联系电话: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前期因涉及与供应商Hanwh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的买卖合同纠纷,存在相关诉讼事项,诉讼主体、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3月11日、2023年10月0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28)、《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近日,蓝黛变速器就上述事项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解除查封/冻结财产的《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解除保全申请人):Hanwha Corporation

被告(被申请人):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案号及诉讼前期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01民初8641号)。

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蓝黛变速器在2024年4月20日前分三期向韩华支付合同尾款2,020,000美元(贰佰零贰万美元),韩华在蓝黛变速器付清上述合同尾款后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查封申请。

3、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渝01执保34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韩华以蓝黛变速器已主动履行全部债务为由申请解除对蓝黛变速器的财产保全措施,经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解除对蓝黛变速器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厂房的查封以及对蓝黛变速器银行账户中3,170,000元人民币的冻结。

二、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